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第114條，除本公司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獲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職位，除非已將擬提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候選人」)的書面意向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通知」)遞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過戶登記分處。按第114條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之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而可向本公司遞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7)天。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a)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候選人，股東須有效地送達載有其擬提議推選候選人的通知到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過戶登記分處。通知須列明候選人的姓名、聯絡資料、背景概要及／或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任何資料，並由股東正式簽署。
- (b) 通知須連同由候選人正式簽署並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 (c) 通知須不早於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之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的期間遞交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更新)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